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产品陈贮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拟投资实施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项目，经招标，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懋达建设”）中标，合同金额为 31,788.60 万元（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产品陈贮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实施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项目。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标，懋达建设中标，公司拟与懋达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 31,788.6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锁银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 36 层 0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 3.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490.67	12,713.74	35,815.07	299.48	166,609.07	13,949.30	33,898.82	989.27

注：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工程
2.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共 3 家单位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资信标以及商务标评审。考虑投标单位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报价等情况，经综合评审，确定懋达建设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 31,788.60 万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产及综合配套智能仓贮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徽发改备【2023】57 号文
4. 合同金额：叁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元（¥31,788.60 万元）

####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10 天。

####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付款，支付金额为审定进度款的 80%。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约定：发包人已经审定的工程量报表为依据，在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后，发包人即按已批准的进度报表于次月二十五日前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进度的 80%，逐月支付的进度款应控制在实际完成工程进度额的 80%以内。工程完工后总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后暂停支付，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8.50%，预留结算价款 1.50%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五）合同签订

本次工程施工合同在发/承包双方盖章并经发包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产品陈贮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服务消费者需求，为公司建设生态智慧酿酒产业园奠定基础，助力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讨论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陈贮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更好服务消费者需求，经过招投标程序，过程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核查意见；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